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程柏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985 年至 2015 年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任职员工，职称会计师； 1997 年至今于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2015 年至今于台山古茶坊饮品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代表。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经外经贸部核准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内商品的进出口（按粤外经贸进字[98]070 号文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销售：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农畜产品（除烟叶、种子、种苗、种禽畜）、金属材料、矿产品（除钨、锑、锡、离子型稀土矿）、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	

	日用杂货、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2、台山市古茶坊饮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含茶制品（速溶茶类）（凭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 茶叶收购。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省湛江市； 2、台山市古茶坊饮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省江门台山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柏江	
股份名称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5,340,828 股，占比 11.3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5,340,82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1,128 股，占比 0.64%

（权益变动前）	11.36%	有限售条件非流通股 14,479,700 股，占比 10.7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8,540,828 股，占比 35.9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48,540,828 股，占比 35.9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1,128 股，占比 0.64%
		有限售条件非流通股 47,679,700 股，占比 35.3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8年12月13日，程柏江与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增持公众公司3320万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1.36%变为35.95%。</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人程柏江增持鹭峰科技公司3320万股，持股比例从11.36%变为35.95%。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人自愿增持，并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方式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柏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13日，信息披露人程柏江与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人程柏江受让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鹞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3320万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50万元。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程柏江身份证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柏江

2018年12月17日